

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 补偿及拆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评价单位：张家川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

评价对象主体：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

评价报告编号：WHHC-2023-010

评价报告时间：2023年07月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自评抽查复核和重点评价的通知》，经张家川县财政局委托，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开展了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资金1958.4万元的绩效评价工作。

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根据张家川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及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完成了西城片区学府路道路建设项目涉及的房屋征收前期工作。该项目拆迁部分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中标实施，补偿部分根据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的《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学府路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房屋及附属物等补偿资金量确定。项目共完成11户房屋的征收补偿及拆除，涉及资金量1904.02万元。拆除建筑面积3336.96 m²，水泥地坪797.7 m²，大门7座，砖围墙97米，简易棚267.27 m²及建筑垃圾清运。

本次评价遵循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原则；评价小组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项目对接会问询答疑、查阅资料、现场勘查，结合问卷调查访谈结果进行量化打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63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总体认为：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决策科学，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安排合理，使用合法、合规，较好地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截止2023年6月20日，该项目共计到位资金1958.4万元，均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有序拨付，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共支付1904.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2%，剩余54.38万元待拆迁工作完成后予以拨付。项目前期准备程序合法合规，建立了保障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按程序执行了招标采购。项目的实施，加快了张家川城市建设步伐，改善了居住环境，提升了城市化水平，促进民族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但同时存在拆除补偿环节工作准备不充分、部分资金未补偿；绩效管理偏低等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纠正。

目 录

一、评价依据	1
二、项目背景	3
三、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建设内容	5
(二) 项目现有进度	5
(三) 项目绩效目标	5
四、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6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计划投入情况	6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7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	10
(二) 召开项目前期分析会	10
(三) 前期调研	10
(四) 实地调查	10
(五) 绩效打分	11
(六) 撰写报告	11
六、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12

七、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方法	14
(一) 绩效评价原则	14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三) 评价标准	21
(四) 评价方法	22
(五) 评分方式及评价等级	23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5
(一) 绩效评价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5
(二)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5
九、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 表	26
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1
(一) 项目决策	31
(二) 项目过程	34
(三) 项目产出	36
(四) 项目效益	38
十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0
(一) 做好思想动员，争取群众支持。	40
(二) 公平公正征迁，一线化解矛盾。	40
(三) 协调各方面力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1

（四）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41
十二、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42
（一）绩效指标不明确、不细化	42
（二）项目资金滞留、支付不严谨	42
（三）项目未及时组织验收	43
（四）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43
附件 1:	44
附件 2:	46

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 (7)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 (8)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 (9) 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20〕67 号）；
- (10)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学府路道路建设项

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11）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关于申请学府路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资金的报告》（张更新发〔2022〕12号）；

（12）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严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聚焦打造民族地区转型升级示范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农业优先型+生态功能型”发展定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迎接自治县成立70周年县庆为契机，紧扣“抓项目、促发展、惠民生、聚人心”主线，深入实施强县城、强工业、强科技行动，牢牢抓好“三件大事”，加快构建“4+2”现代产业体系，积极融入关中平原城市群和陇东南经济带，在项目建设、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城乡融合、生态环保、改革创新、民生改善、社会治理上取得新突破，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张家川时代篇章。

为了加快张家川县城市建设步伐，完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化水平，促进民族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经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县城东至张家川镇上川村下川组巷道以东村民住宅、南至上川村麦场以北、西至张家川镇上川村下川组村民住宅、北至庄天二级公路（具体以规划红线图为准）处进行征收拆迁，为了保证县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依法有序、积极稳妥地进行，切实维护房屋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该项目健康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区域实际，制定该项目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方案明确了该项目征收范围、征收主体、征收部门、征收期限及补偿的方式、标准等征收要求。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包括房屋建筑物、其他附属设施的拆除及征迁安置补偿。（1）拆除部分：拆除建筑面积 3336.96 m²，水泥地坪 797.7 m²，大门 7 座，砖围墙 97m，简易棚 267.27 m²及建筑垃圾清运；（2）补偿部分：根据实施方案对宅基地、附属物、室内装饰、搬迁及三网改装等进行补偿。

（二）项目现有进度

根据张家川县整体规划及政府安排部署，2022 年 6 月 15 日，张家川县人民政府正式下达《关于西城片区学府路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该公告》，确定征收补偿方案。2022 年 7 月 29 日由中标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对拆除部分正式开工实施，项目计划完成 12 户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拆迁，现已拆除 11 户，剩余 1 户协商未达成一致，暂未拆除；根据征收补偿方案及相关资料，已支付拆除的 11 户征迁补偿金（其中 1 户部分资金未补偿），剩余 1 户征迁补偿资金待拆除后予以支付。

（三）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

四、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工程概算投资 1958.4 万元。本次评价的范围主要为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 2022 年重大项目拆迁资金 1958.4 万元。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计划投入情况

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申请重大项目拆迁资金 1958.4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其他附属物的拆除及宅基地、附属物及搬迁费等补偿费用支出。截止 2023 年 6 月 20 日，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实际到位重大项目拆迁资金 1958.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来源及计划投入情况见表 1 列示：

表 1：

资金来源及计划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计划使用情况（万元）		
1958.4			1958.4		
一	资金到位	1958.4	一	计划投入资金	1958.4
1	2022 年重大项目拆迁资金	1958.4	1	拆迁补偿费	1930
			2	拆迁施工费	28.4
	合计	1958.4		合计	1958.4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主要用于项目拆迁及补偿费用支出。截止 2023 年 6 月 20 日，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实际到位重大项目拆迁资金 1958.4 万元，实际支出 1904.02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97.22%。资金使用情况详见表 2：

表 2:

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征收方	合计	房屋评估 总价	宅基地补偿 (宅基地面积)	附属物及 其他补偿	室内装饰	奖励	搬迁费	过渡费
合计		1904.02442	648.59270	939.99300	102.38360	89.52880	80.00000	3.26632	9.60000
1	马玲	277.20306	121.33400	101.31300	14.53660	29.97240	8.00000	0.59706	1.20000
2	李彩虹	128.38213	25.16260	84.25800	6.51690	3.22510	8.00000	0.16953	0.80000
		7.23680	7.2368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1.52890	1.5289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3	谢小锋	122.18998	19.37730	86.59200	4.84990	0.95120	8.00000	0.16958	2.00000
		5.48910	5.4891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5.44820	5.4482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4	谢有生	225.25341	108.53400	84.91200	9.07940	13.13870	8.00000	0.53931	0.80000
5	谢进瑞	228.23728	94.25960	97.03500	15.00750	11.74930	8.00000	0.53588	1.40000
		12.19060	12.1906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6	李文军	319.80568	167.18420	87.60600	29.70120	25.24160	8.00000	0.82268	1.00000

序号	被征收方	合计	房屋评估 总价	宅基地补偿 (宅基地面积)	附属物及 其他补偿	室内装饰	奖励	搬迁费	过渡费
7	白宝平	85.18270	0.00000	72.36000	4.82270	0.00000	8.00000	0.00000	0.00000
8	谢安林	161.46382	13.04220	130.93500	6.53280	2.12490	8.00000	0.17892	0.40000
		4.50710	4.5071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12.35880	12.3588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2.76650	2.7665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9	白瑞	87.44361	13.40770	60.84000	3.19780	0.42940	8.00000	0.11871	1.20000
		4.64220	4.6422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3.07380	3.0738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10	马志雄	121.02395	21.91690	81.73200	5.49420	2.69620	8.00000	0.13465	0.80000
		2.97690	2.9769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2.15530	2.1553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11	马建平	55.05460	0.00000	52.41000	2.6446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12	拆迁费	28.40000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推进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张家川县财政局委托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成立评价工作小组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召开项目前期分析会

为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统筹安排各项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2023年6月14日，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绩效部全体成员召开了项目前期分析会，分析项目基本情况、讨论评价关注点，选取科学的评价方法，安排部署实地调研工作事宜。

（三）前期调研

制定评价方案，明确工作步骤，确定各环节时间节点，设计评价体系，根据评价体系列出资料清单。

（四）实地调查

绩效评价小组与项目单位密切沟通，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一是收集取得项目审批、验收过程资料，二是查阅项目资金收支资料，三是了解项目运行后的使用效果。重点查看项目建设程序、工程验收、资金到位及使用

等方面的合规性。着重分析资金使用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是否达到绩效指标。

（五）绩效打分

根据收集到的评价资料，按照绩效目标评价表进行分析评价，明确各项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和扣分原因。

（六）撰写报告

评价工作小组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对收集的项目基础资料、实地勘查以及问卷调查的结果进行认真整理汇总，提炼此次项目的完成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其原因，同时提出相关的工作意见或建议。评价人员及时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进行全面了解，并对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分析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现效益、总结经验和做法，找出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项目支出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提高项目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工作纪律。提高业务和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不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管理单位决策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项目发挥更大的社会、生态效益。为以后年度该类资金绩效目标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建立规范的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程序和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推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综合反映和评价部门项目支出履行中的资金绩效，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重大项目拆迁资金 1958.4 万元。

2、绩效评价的范围为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重大项目拆迁资金涉及的实施内容。

七、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方法

（一）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重大项目拆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激励约束原则。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公开透明原则。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结合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的重点任务和实施情况，提炼出项目评价关注点，本次绩效评价着重关注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指标体系设定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细化分解设置二、三级指标，设计符合重大项目拆迁资金的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构建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设计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项目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重大项目拆迁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到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评价指标及指标体系设计

(1) **提炼项目关注点**。依据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以及重大项目拆迁资金绩效管理的重点，本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重点关注重大项目拆迁资金使用管理、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性；产出方面重点关注重大项目拆迁资金实施项目内容和预算的相符性，有无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项目实施成本控制情况等。

(2) **设计项目重要指标**。围绕项目评价关注点，确定重点考核内容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

施、资金管理，并结合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将考核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三级指标。

(3) 设计项目次要指标。由于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部分拆迁任务未完成，因此确定次要考核内容为项目产出。主要考核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将产出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三级指标。

(4) 设计项目一般指标。由于项目部分拆迁任务未完成，确定为一般考核内容为项目效益。主要考核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并将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三级指标。

(5) 设计指标体系框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将重要、次要、一般指标按照项目立项、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的时间顺序进行归类，最终得到本项目完整的指标体系。

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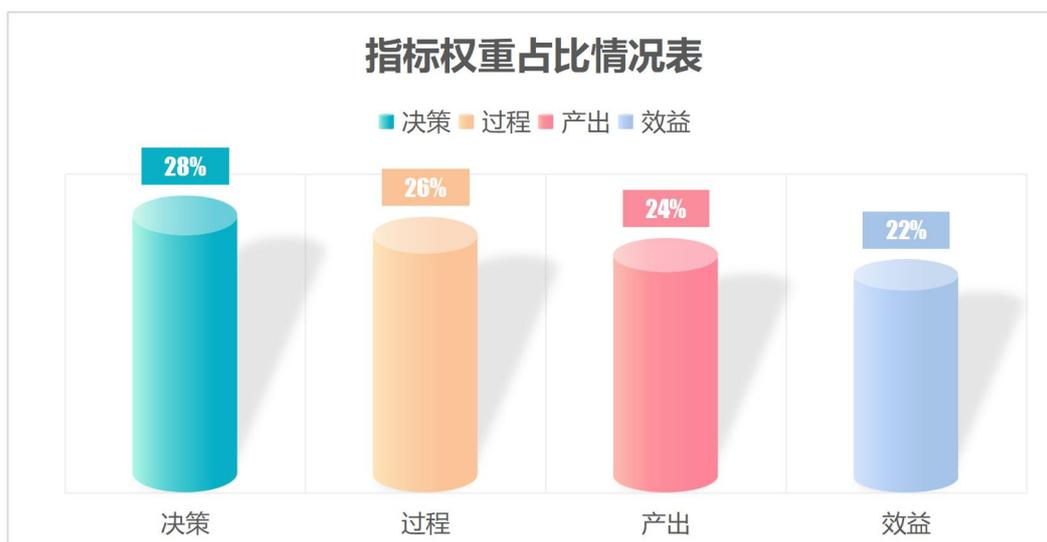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项目决策 (28分)	项目立项	决策、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进行过必要的绩效评估或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项目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产出 (24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24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工程是否验收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项目效益 (22分)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完成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收工作,推进项目进展; ②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 ③人民群众安居环境大幅改善。
	生态效益	有效提升环境面貌	提升城区生态环境面貌	有效提升城区生态环境面貌。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率达90%(含)以上;80%(含)-90%;70%(含)-80%;60%(含)-70%;60%以下

4. 评价指标权重及赋值依据

评价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第十四条：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依据项目重点任务的工作量、工作要求、工作难易程度赋予指标合理的权重分值。修正后的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指标权重 28%，过程指标权重 26%，产出指标权重 24%，效益指标权重 22%。指标权重占比详见下图：



(1) **决策指标权重 28%**。评价组在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的基础上认为决策、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和程序是否规范是反映该项目立项依据的体现，确定为决策指标中的重要指标，因此将项目立项权重分值设置为 16 分。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是项目实施的基本保障，确定为决策指标中的次要指标，将绩效目标权重分值分别设置为 6 分。

(2) **过程指标权重 26%**。评价组依据项目实施期间的评价应更加注

重决策、过程和产出的原则，将过程指标确定为重要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重点考核资金到位、执行及资金使用合规情况等，主要反映重大项目拆迁资金规范使用的有效监管，确定为过程指标中的重要指标，将资金管理指标权重分值设置为 15 分；组织实施指标重点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程序、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等考核内容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必要条件，确定为过程指标中的次要指标，将项目管理指标权重分值设置为 11 分。

(3) 产出指标权重 24%。评价组考虑项目大部分已完成，综合考核项目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拆迁情况，认为数量指标是项目完成情况的具体体现，质量指标是项目建设成果实现程度的具体体现，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是反映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程度的具体体现，因此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均设定为指标中的重要指标，指标权重分值分别设置为 6 分。

(4) 效益指标权重 22%。通过项目的实施，社会效益已逐步显现，将社会效益权重分值设置为 9 分；项目的实施将会影响社会公众原有及未来的生活，因此将满意度指标权重分值设置为 10 分；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城区生态环境面貌，改善人居环境，因此将生态效益指标权重分值设置为 3 分。

(三)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本次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和其他标准进行评价。

1. 计划标准

根据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实施过程中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其他标准

根据项目实施的情况，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符合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拆迁补偿标准开展此次绩效评价。

(四) 评价方法

1. 目标比较法

目标比较法主要用于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资料查阅、现场核查及数据分析情况，通过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实施的效益发挥情况与效益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实施所发挥的效益情况。

2.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主要通过对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

拆除项目重大项目拆迁资金投入与项目产出和发挥的效益进行关联比较，例如，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情况进行对比，获得可以量化的效益性比率，最后根据成本效益比率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3.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即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结合设计的调查问卷，对社会公众开展调查。通过对社会公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了解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实施后是否解决出行问题，总结分析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及项目实施效果。

（五）评分方式及评价等级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式，了解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实施情况和效益发挥情况，整理分析佐证材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形成最终评分结果。

1.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 100 分。根据不同评价准则、不同评价问题、各评价指标的重要性，相应赋予不同分值。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

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总目标：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是受张家川县财政局委托，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于张家川县城更新服务中心提供的佐证材料，结合绩效评价人员分析评价，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打分，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63**分，根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总体认为：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决策科学，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安排合理，使用合法、合规，较好地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截止2023年6月20日，该项目共计到位资金1958.4万元，均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有序拨付，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共支付1904.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2%，剩余54.38万元待拆迁工作完成后予以拨付。项目前期准备程序合法合规，建立了保障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按程序执行了招标采购。项目的实施，加快了张家川县城建设步伐，改善了居住环境，提升了城市化水平，促进民族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但同时存在拆除补偿环节工作准备不充分、部分资金未补偿；绩效管理偏低等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纠正。

九、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项目决策 (28分)	项目立项	16	决策、立项依据充分性	10	项目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2分）；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分）；④项目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2分）；⑤项目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2分）	10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6	项目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进行过必要的绩效评估或集体决策。（2分）	6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项目决策 (28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项目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分)[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分)(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得分按比例扣减	4.86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25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25分);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25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2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项目过程 (26分)	组织实施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分);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分);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5
项目产出 (24分)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率	6	项目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土地征拆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完成绩效目标100%得6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项目 产出 (24分)	产出 质量	6	质量达 标率	3	项目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3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2.77
				3		工程是否验收(3分)	0
	产出 时效	6	完成及 时性	6	项目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按合同工期如期完成工程建设,得6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5.5
	产出 成本	6	成本节 约率	6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6分)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得6分,未控制在预算内的得0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项目效益 (22分)	社会效益	9	社会影响	9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完成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收工作，推进项目进展，得3分； ②土地得到合理规划使用，得3分； ③人民群众安居环境大幅改善，得3分。	9
	生态效益	3	有效提升环境面貌	3	提升城区生态环境面貌	有效提升城区生态环境面貌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满意度	10	公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8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8
合计		100		100			90.63

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 90.63 分，其中项目决策分值 28 分，得 25 分；过程分值 26 分，得 25.86 分；产出指标分值 24 分，得 19.77 分；效益指标分值 22 分，得 20 分。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小计
分值	28	26	24	22	100
扣分	3	0.14	4.23	2	9.37
得分	25	25.86	19.77	20	90.63
得分率	89.29%	99.46%	82.38%	90.91%	90.63%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作为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向下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评价分值 28 分，得 25 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决策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决策、立项依据充分性	10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6	6	100.00%
	小计		16	16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	66.67%
	小计		6	4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4	3	7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小计		6	5	83.33%
合计			28	25	89.29%

1.项目立项（16分）

（1）决策、立项依据充分性（10分）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及《甘肃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若干规定》（政府令86号）的有关规定，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6月15日对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作出《关于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学府路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本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本项得10分。

（2）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6分）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甘肃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若干规定》（政府令

86号)的有关规定,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6月15日对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作出《关于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学府路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另根据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关于申请学府路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资金的报告》(张更新发〔2022〕12号),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本项得6分。

2.绩效目标(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上报了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申报表中总体目标设置合理,但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计划总投资1958.4万元,实际支出1904.02万元,实际支出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目标投资额不一致。本项扣1分,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上报了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绩效目标分解为3个一级绩效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反映实际工作内容,具体为:“数量指标”设置三级指标“用于西城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与拆除费用”,指标值为“100%”“质量指标”设置三级指标“项目达到的质量标准”,指标值为“100%”,绩效指标值设置不明确,因此无法给予客观评价。本项扣1分,得2分。

3.资金投入(6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根据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学府路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的附件《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学府路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关于申请学府路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资金的报告》(张更新发〔2022〕12号), 本项目预算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但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计划总投资1958.4万元, 实际支出1904.02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本项扣1分, 得3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根据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学府路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的附件《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学府路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资金安排较为合理, 本项得2分。

(二) 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作为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 向下分解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项二级指标。评价分值26分, 得25.86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5列示:

表5:

项目过程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执行率	5	4.86	97.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00%
	小计		15	14.86	99.07%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00%
	小计		11	11	100.00%
合计			26	25.86	99.46%

1.资金管理（15分）

（1）资金到位率（5分）

截至2023年6月20日,该项目申请地方政府重大项目拆迁资金1958.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58.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按资金到位比例计算,本项得5分。

（2）资金执行率（5分）

截至2023年6月20日,该项目到位地方政府重大项目拆迁资金1958.4万元,实际支付重大项目拆迁资金1904.02万元,资金支付率97.22%。按资金支付比例计算,本项扣0.14分,得4.86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本项目基本能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地方政府重大项目拆迁资金采用财政平台支付方式,资金支付审批规范,会计核算准确,财务收支基本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项得5分。

2.组织实施（11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健全完整。本项得6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财务及业务流程根据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本项得5分。

(三) 项目产出

产出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向下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项二级指标。评价分值24分，得分19.77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6所示：

表6：

项目产出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数量	实际完成率	6	5.5	91.67%
	小计		6	5.5	91.67%
	质量	质量达标率	3	2.77	92.33%
		竣工验收	3	0	0.00%
	小计		6	2.77	46.17%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5.5	91.67%
	小计		6	5.5	91.67%
	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100.00%
	小计		6	6	100.00%
	合计			24	19.77

1.数量指标（6分）

实际完成率：根据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计划完成对 12 户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拆除，并进行补偿。但实际完成 11 户，根据完成情况计算，本项得 5.5 分。

2.质量指标（6分）

（1）质量达标率（3分）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已完成 11 户拆迁任务并进行补偿，拆迁任务未全部完成，根据完成情况计算，本项得 2.77 分。

（2）工程验收（3分）

截止 2023 年 6 月 20 日，该项目未组织验收。本项不得分。

3.时效指标（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本项目根据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学府路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征收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征收期限内已完成 11 户拆迁及补偿，根据完成情况计算，本项得 5.5 分。

4.成本指标（6分）

成本节约率：根据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关于申请学府路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资金的报告》（张更新发〔2022〕12号）及

相关财务资料，该项目目前实际支出地方政府重大项目拆迁资金 1904.02 万元，未超出预算投资。本项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

效益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向下分解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评价分值 22 分，得 20 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

项目效益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	9	9	100.00%
	小计		9	9	100.00%
	生态效益	有效提升环境面貌	3	3	100.00%
	小计		3	3	100.00%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	8	80.00%
	小计		10	8	80.00%
	合计		22	20	90.91%

1.社会效益指标（9分）

随着张家川县的经济的发展，目前的市政基础设施条件无法满足群众的出行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使土地得到了合理的规划使用，改善了人民群众的安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化水平，促进民族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本项得 9 分。

2.生态效益指标（3分）

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城市生态环境面貌。本项得3分。

3.满意度调查（10分）

通过对项目的调研，设计了“张家川县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发出50份调查问卷，回收调查问卷50份，回收率100%，且均为有效问卷，满意度平均得分80分，按分值本项得8.0分。

十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在实践中科学谋划，不断摸索，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方面总结了以下几点经验，为今后工作开展夯实基础。

（一）做好思想动员，争取群众支持。

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争取群众的支持，这是做好征迁群众工作的基础。在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征地拆迁宣传发动始终坚持“五个必须”：即征地拆迁涉及村组必须召开群众大会；群众大会必须开到村组；群众大会必须有县为民工作队和镇（街道）重点项目办负责人员参加；群众大会中必须讲明征地拆迁安置的基本政策、补偿标准及道路建设的重大意义；党员干部的家庭及成员必须带头支持道路建设。实践证明，“五个必须”使得征迁工作得到了群众的最广泛支持和配合，实现了思想认识上和行动上的高度一致，为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好征地拆迁和道路建设中各项工作打下了基础。

（二）公平公正征迁，一线化解矛盾。

在征地拆迁工作中，始终坚持做到“三三二”（三公开、三张榜、两监督）工作法，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了征拆上访案件的发生。“三公开”即征地政策、征迁补偿标准、征地范围公开；“三张榜”即第一榜向群众公示被征拆户的土地、房屋面积初始表，第二榜公布被征拆户的土地、房屋汇总面积和补偿经费，在第一、二榜公布期无误无反映后，方能进入逐表审批与被征拆户签约兑现补偿结果的第三榜公布；“两监督”

即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群众监督。“三二二”工作法用严密的操作程序和严格的征迁纪律，有效地避免了征地拆迁中可能出现的征拆户与工作人员联手作假造假来骗取国家补偿款等其他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征地农民利益，维护了公平、正义、和谐征地拆迁。

（三）协调各方面力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合力推进工作。征地拆迁涉及面广关系复杂，关注度高，必须协调联动，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一是依靠基层组织。充分调动和发挥村委干部在征地拆迁工作中的积极性。二是加强部门联动。联合纪检、公安、法院、镇（街道）等部门单位，强化司法执行力度，加大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和无理阻工、强揽工程、漫天要价等行为的查处，全方位营造风清气正、阳光和谐的征拆氛围。

（四）完善资金管理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张家川城乡更新服务中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预算、资金收支等方面进行严格资金管理。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肃财经法纪，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证。项目在资金审批、会计核算方面，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等办法，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实事求是编制会计凭证，做到编制及时、数据准确、内容完整，切实促进专项资金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十二、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一）绩效指标不明确、不细化

张家川城乡更新服务中心能够按时上报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不明确、不细化的问题，具体为：“数量指标”设置三级指标“用于西城学府路道路建设房屋征收补偿与拆除费用”，指标值为“100%”“质量指标”设置三级指标“项目达到的质量标准”，指标值为“100%”，绩效指标值设置不明确。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准确细化的资金绩效目标体系，为强化资金管理，高效运行制定规范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资金滞留、支付不严谨

根据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提供的该项目相关资料及与相关人员对接，在拆除的11户被拆迁户中，其中有1户（白宝平）室内装饰及果树补偿3154元未兑付；根据《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学府路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收期限为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7月5日，但截止评价基准日，仍有1户未拆迁，导致资金54.38万元滞留。

建议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认真梳理该项目资料档案，捋清征迁补偿标准，及时将补偿资金拨付至被征迁户；加大项目实施管理力度，责任到人，及时、有效地完成该项目剩余征迁工作任务。

（三）项目未及时组织验收

根据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提供的该项目相关资料及评价人员的调研结果发现，本次项目未及时组织验收。

建议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在后期剩余的征收补偿及拆迁工作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资料。

（四）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根据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县西城片区学府路道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征收期限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7月5日，但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未全部完成，还剩1户未征收补偿及拆除，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滞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建议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抓紧落实、及时跟进项目进度、了解项目情况，确保项目的滞后问题得到解决，争取早日完成该项目拆迁及补偿工作，使各项效益落到实处。

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附件 1:

项目建设内容影像





附件 2:

张家川县学府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及拆除
满意度调查问卷

1. 您的性别?

A. 男 B. 女

2. 您知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吗?

A. 非常了解 B. 比较熟悉 C. 有所耳闻 D. 一问三不知

3. 对于此条例您持什么态度?

A. 很关心、支持 B. 不看好, 难以得到真正的实行 C. 事不关己、无所谓 D. 其他_____ (请注明)

4. 您亲身经历过拆迁吗?

A. 经历过 B. 看见过 C. 没见过

5. 您对钉子户持什么态度?

A. 同情且理解 B. 中立、不便评论 C. 无理取闹、漫天要价

6. 您认为产生钉子户有哪些原因 (可多选)

A. 政府违法违规 B. 补偿标准过低、方式单一
C. 安土重迁观念根深蒂固 D. 拆迁理由不充分
E. 其他_____ (请注明)

7. 在拆迁补偿时, 是否有必要考虑纳入适当的精神损害赔偿?

A. 很有必要 B. 有必要 C. 不必要 D. 无所谓

8. 如果拆迁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会倾向选择什么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A. 协商解决 B. 法律手段 C. 暴力方式 D. 其他_____（请注明）

9. 您被拆迁的房屋所在地实行的拆迁补偿方式是？

A. 赔款（现金） B. 房屋 C. 房票

10. 您现在的居住地是？

A. 其他处房屋 B. 安置过渡房 C. 租房 D. 其他

11. 您现在是否有稳定工作？

A. 有稳定工作 B. 有工作但不稳定 C. 没有工作

12. 您对此次拆迁补偿及安置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3. 您认为您所在的村庄是否有必要拆迁？

A. 有 B. 不一定 C. 没有

14. 您对这次的拆迁持什么态度？

A. 愿意配合 B. 不太愿意配合 C. 看拆迁政策